

壹、前言

一、法源依據

依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第 9 條與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 6 條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「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」核定後 6 個月內，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並規範行動方案之內容，包括現況分析、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、推動期程、推動策略及措施（含經費編列、具經濟誘因措施）及預期效益等項目。

二、行動方案定位

經濟部（下稱本部）作為能源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循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」政策內涵及「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」中能源部門策略面向研訂推動策略及措施，訂定「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（下稱本行動方案），並作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「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」之依循，期以逐步朝向我國長期減量目標邁進。

三、行動方案與其他政策、綱領或計畫關聯

能源為衍生性需求，其供給規劃除考量環境衝擊影響外，亦須同時考量國家經濟、社會發展等需求面因素，並以建構穩定及安全之能源發展為首要目標。爰此，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核定「能源發展綱領」修正案，確立能源轉型政策願景，作為國家能源相關政策計畫、準則及行動方案訂定之政策方針，並透過「能源轉型白皮書」落實推動，能源部門推動措施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者，將納入本行動方案。

貳、現況分析

一、能源使用與排放現況

(一)社會經濟現況

1.實質 GDP 持續成長，104 年較 94 年增加 40.1%

94 年至 104 年實質 GDP 持續呈成長趨勢(詳如圖 1)，此期間雖受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影響，衝擊我國經濟發展，導致 98 年實質 GDP 呈現負成長(-1.6%)，然受亞洲新興經濟體高速成長帶動，實